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8-50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258,956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年9月22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上风高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送股和重大资产收购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外，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7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安排执行股份对价 765 万股，其中，盈峰集团采用重大资产重组及送 100 万股作为对价，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基数同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 665 万股。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9月20日。

4、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威奇公司及上风高科在2006、2007、2008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盈峰集团将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安排追加对价一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除《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未做出其他特殊承诺。徐灿根先生在《承诺函》中承诺：一、2008年9月21日，所持有的占上风高科总股本4.09%的限售流通股可解除限售，即8,394,531股可上市流通；二、2009年9月21日，所持有的占上风高科总股本0.48%的限售流通股可解除限售，即980,469股可上市流通；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出售行为，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划归上风高科所有。赵荣坚先生在《承诺函》中承诺：一、2008年9月21日，所持有的占上风高科总股本0.91%的限售流通股可解除限售，即1,864,425股可上市流通；二、2009年9月21日，所持有的占上风高科总股本0.11%的限售流通股可解除限售，即217,762股可上市流通；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出售行为，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划归上风高科所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其他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诺而未履行的义务。

## 三、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和承诺

截止2008年9月11日，我公司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徐灿根先生和赵荣坚先生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遵守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本公告发布日限售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前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28日。

前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至本提示公告报告日，公司原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因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司法裁定过户的原因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前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1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03,891	82,505,836	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徐灿根	6,250,000	9,375,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①	1,388,125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法院判决过

				户
4	赵荣坚①	0	2,082,187	法院判决过户

说明：①2008年8月21日，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2008）虞民二初字第2075号】民事调解书的判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上风高科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8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过户给赵荣坚先生的手续。赵荣坚先生已出具《承诺函》，遵守原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该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2008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22日。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
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258,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徐灿根	9,375,000[注1]	8,394,531	4.09%	980,469
2	赵荣坚	2,082,187[注2]	1,864,425	0.91%	217,762
合计		11,457,187	10,258,956	5%	1,198,231

[注1]:2008年1月28日，因法院判决，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集团）将所持有的上风高科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过户给徐灿根先生。截至2008年1月28日收盘，徐灿根先生持有我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上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90,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88,1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625股。2008年2月28日，上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售出所持有的上风高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625股。2008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6,786,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徐灿根先生因此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变为9,375,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风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而变成2,082,188股。

[注2]:2008年8月21日，因法院判决，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风高科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8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过户给赵荣坚先生。

六、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因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136,786,080股变为了205,179,120股。

####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63,024	45.80%	83,704,068	40.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3,963,024	45.80%	83,704,068	40.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2,505,837	40.22%	82,505,837	40.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57,187	5.58%	1,198,231	0.5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216,096	54.20%	121,475,052	59.20%
1、人民币普通股	111,216,096	54.20%	121,475,052	59.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5,179,120	100.00%	205,179,120	100.00%

#### 九、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上风高科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风高科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书签署之日，上风高科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上风高科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此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上风高科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十、备查文件

- 1、本公司提出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